

遵义市医疗保障局
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遵义市财政局
遵义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2021-473

关于转发《省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 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市）医疗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医保服务中心，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黔医保发〔2021〕59号），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黔医保发〔2021〕59号

省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各市（自治州）医保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核酸检测工作，现将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疾控检测机构、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最高收费标准调整为 55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同时增设混合检

测项目，10 人份样本混合检测最高收费标准为 10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二、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标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举报电话 12315 等，不得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强制服务并收费。

三、第三方民营检测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收费主体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并向社会公示后收取。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执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贵州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贵州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250403087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咨询。		人次	55
250403087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10人混检）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咨询。		人次	10

